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保险金额自动增值条款（2022版）

（产品注册号：）

本条款适用主险为财产基本险、财产综合险、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期限内，因通货膨胀、产品升值或其它原因导致投保财产的市价高于保险金额时，保险金额将自动增加超额的金额，总计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的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的比例。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